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895001

施工合同编号：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9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31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34
附件4 廉政合同	36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3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施工，已接受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排水排污设施项目（1标段）（具体工程名称：☒百育村陆园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百育镇七联村韦屋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洞靖镇多感村多感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洞靖镇德乐村大连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零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2736039.35元)（具体工程中标价：☒百育村陆园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273516.98元)、☒百育镇七联村韦屋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整 (¥1193437.10元)、☒洞靖镇多感村多感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陆角玖分 (¥816640.69元)、☒洞靖镇德乐村大连屯排水排污设施项目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捌分 (¥452444.58元)）；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游，注册编号：桂245212101232。

项目技术负责人：韦玉霞，证书编号：GX22025020318。

专职安全员：姚源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17）0004643。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小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永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E15A7J

地址：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2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政编码：533600

邮政编码：533200

电 话：

电 话：0776-22221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zl2222169@163.com

开户名：

开户名：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账 号：2061 0101 0400 23879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完成后, 且大型设备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各点工程量价款进行请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率最高不能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含已支付部分) 支; 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 (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将结算总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入银行, 并由银行出具保函, 即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 (含已支付部分)。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由业主验收无质量问题出具合格单后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担保的银行出具合格单申请取回质保金。

(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2.4.2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2.4.3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